

梅州市体育局文件

梅市体经〔2016〕77号

关于加强对梅江区港福游泳池等 安全检查工作整改的通知

梅江区体育局：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游泳场所的规范管理，杜绝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游泳的安全和健康，8月25日，市体育局组织人员前往梅江区检查区体育局对游泳场所安全监管情况，并与梅江区体育局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抽查了梅江港福体育活动中心、梅州鸿飞实业有限公司两个游泳场所，检查了相关许可证持有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环节、部位、监控预警制度等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港福体育活动中心游泳池存在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防滑措施不够、救生员配备不

足、无救护氧气袋及工作日志等须完善的问题。梅州鸿飞实业有限公司游泳池存在救生员配置不足、氧气袋无充气等须完善的问题。你局应对此事以高度重视，依法责成该游泳池限期整改，并切实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请于9月1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书面报送市体育局。

梅州市体育局
2016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印发
